

附件

清远市建设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 先行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以及《中共清远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奋力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让生活更美好的决定》（清发〔2019〕2号）文件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清远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把清远市建成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先行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工作部署，以入珠融湾为契机，以建成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先行市为目标，坚持创新驱动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加大科技投入和科技资源整合，优化创新环境，推进广清一体化、大力构建“产业+平台+人才+金融+政策”的科技创新生态系统，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广清科技合作、产业技术创新、生态发展科技引领、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等方面发力，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我市振兴发展、创新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二、发展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攻克掌握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催生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实现新跨越。争取通过三年努力，清远研发投入强度明显提升，高新区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规模进一步扩大，专利产出明显增强。到2021年，各项主要科技创新指标排在粤东西北地区前3位，部分指标达到珠三角地区水平，基本建成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先行市。

清远科技创新主要指标年度分解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高新区全国排名（位）	101	99	97	95
省级高新区（家）	0	1	2	3
高新技术企业（家）	262	300	325	350
新型研发机构（家）	2	3	4	5
科技企业孵化器（家）	6	7	8	9
国家级孵化器（家）	1	2	3	4
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1325	1400	1450	1500
规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	37%	40%	45%	50%
省级农业科技园	1	2	4	8
新引进博士学位人才	24	20	23	26

三、主要行动

围绕建设粤东西北地区入珠融湾先行市，践行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实施入珠融湾科技创新合作、生态发展科技引领行动、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等行动；为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提升、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提升、科技人才引育、科技创新生态优化等行动。

（一）入珠融湾科技创新合作行动

1. 打造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延伸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机遇，争取将清远高新区、广清产业园等重点区域列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延伸区。积极争取“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以下简称“创新走廊”）内高校、科研机构、优势企业等到清远市布局建设创新平台、重大产业项目，争取创新走廊内重大科技平台、重大仪器设备向清远开放共享，深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共建，实现清远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全面对接。构建广清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推动清远双创孵化载体与广州优秀孵化载体建立合作机制，吸引集聚广州孵化毕业企业到清远加速或产业化，争取每年吸引50家广州孵化毕业企业落户。积极参与“广佛肇清云韶”创新体系建设，完善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创新平台体系，形成与珠三角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格局。（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高新区、广清产业园）

2. 提升广清产业园创新水平。充分发挥清远区位、土地要素等优势，提升广清两市产业分工协作水平，探索“广州总部+清远基地”“广州创造+清远制造”“广州孵化+清远加

速”等合作模式，形成科学合理的产业分工体系。吸引集聚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成长快的科技企业到广清（清城）、广德（英德）、广佛（佛冈）三个产业园和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落户，不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和数量。大力支持金发科技、富强实业等科技企业，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园区内不同企业开展科技试验、小批量零部件生产提供便利。争取到 2021 年，广清（清城）园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超 35 家，建成省级高新区。（牵头单位：广清帮扶指挥部，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共建省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积极参与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布局，谋划参与共建再生医学省实验室，发挥清远优势建立再生医学省实验室清远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重点建设动物实验基地、高端生物医药管理人才培养基地、再生医学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孵化培育一批中小型生物科技企业，打造政、产、学、研、金协同创新的全产业链型研发应用平台。积极参与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省实验室建设，结合其“1+N+M”的模式组建，设立清远分中心和清远产业化示范基地，聚焦生态循环农业、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突破现代农业关键技术，开发农业新品种、安全农产品与食品等。（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村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生态发展科技引领行动

1. 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根据“生态发展区”的总定位，围绕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按照《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结合清远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最紧迫、最关键的领域和环节确定可持续发展议题，实施一系列行动、工程，形成有效的系统解决方案，打造科技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创新高地，实现更高层次的经济发展，在绿色生态发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争取到 2021 年获国务院批准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技术银行清远基地。主动与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技术银行对接，针对粤北生态发展区重点领域，聚焦广东科技重点专项生态环保相关技术成果，建立绿色技术转移转化示范园区，面向市场提供转移转化服务，全面推动区域绿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示范应用，争取成功转化一批绿色技术成果，培育一批绿色技术科技企业，集聚一批绿色技术人才和团队。（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3. 加强社会治理领域技术应用。重点推进公共安全、新型城镇化、文化体育等领域技术集成和应用，推进互联网、

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集成应用的智慧社会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治研究与示范，大力开展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等重大产品攻关与集成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

（三）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行动

1. 加快培育农业新技术和新业态。强化农业技术创新引领，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农业科技创新相关专题，重点支持现代种养业、精准农业、智能农机装备、食品安全领域进行科技创新；支持龙头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农业科技领域重大项目，争取每年获得不少1个重大项目资助。引导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成果到我市转化落地，培育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互联网+农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农业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加大支持力度，支持条件成熟的农业集聚区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和国家级农业科技园，争取三年内实现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县域全覆盖和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零的突破。指导园区引进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对接国家、省重点领域研发项目落地，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组织企业申报“星创天地”。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科技创新平台、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等报备广东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

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实现农村科技特派员省定贫困村全覆盖。加大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将驻村第一书记、村医、乡医、每个村原有的信息员、大学生村官、龙头企业合作社的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美丽乡村环境治理技术人员等纳入农业科技特派员范围；简化农村科技特派员备案工作程序，省市统一申报表格模板，由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审核、报备；压实农村科技特派员省定贫困村全覆盖任务，要求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季度末上报一次进展，安排专人做好农村科技特派员的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

1. 激发高新区新一轮发展活力。坚持把高新区打造成清远入珠融湾创新发展和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先锋和“引擎”。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高新区建设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开展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建设和运营模式，用活用足省赋予高新区土地利用、“三旧”改造、财政支持等各项政策，全面优化高新区创新创业生态，提升高新区创新发展能力，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激发新一轮发展活力。（牵头单位：清远高新区，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

2. 推进高新区争先进位。以提高高新区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对照国家高新区监测评价指标，对标找差、争先进位，确保每年进步三位以上。引导和支持高新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各类研发机构和平台，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产出，利用园区双创升级中央财政资金，提升高新区创新能力和创业活跃度。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一企一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推动高新区产业价值链提升。引进境外人才和机构入驻，支持企业建立境外分支机构，推动和服务相关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升高新区开放创新和国际竞争力。继续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实施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工程，提升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宜居包容性。推动天安智谷、华大健康产业园等升级发展，提升中山大学（清远）创新药物研究中心、华南师范大学（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等发展水平，支持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和挂牌，提升高新区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能力。（牵头单位：清远高新区，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新布局建设省级高新区。抓住省政府在全省新布局建设省级高新区的机遇，依托现有开发区，在全市县域范围新布局建设省级高新区，支撑引领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对省级高新区申报工作的指导，重点支持清远华侨工业园、广清产业园等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创新发展，支持传统工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

清帮扶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产业技术创新提升行动

1.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贯彻落实好高企的奖励政策，持续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规模，争取到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 350 家。按照省工作任务要求，制定年度高企工作目标任务并分解到县（市、区），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考核。充分利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引导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至清远。实施分类指导和一企一策重点培育，推动一批规模以下高企转规上。开展高企标杆企业遴选，在财政资金奖励、产业用地、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培育高成长性企业。统筹开展企业培训辅导工作，支持科技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清远高新区、广清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引导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已建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加大投入，强化研发实力，组织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工程中心、省工程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平台。落实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引导更多企业申报省市工程中心，提升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争取到 2021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超 50%。（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高新区、广清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组织实施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积极争取省各类重大专

项落户我市，组织相关单位积极申报省重大科技专项，对新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的牵头单位，市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加强与省科技厅的衔接，设立市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清远高新区、广清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实施“互联网+”“大数据+”计划。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制造系统、智能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支持企业开展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绿色发展。落实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免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补助等政策。到2021年，实施市级重大技术改造项目30项，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以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提升行动

1. 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和高水平研究院。聚焦清远优势领域，争取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集聚行业最优秀人才、机构，实现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技术创新全链条融通发展，形成面向全省的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参与省科技资源配置，树立清远在全省技术创新地位和话语权。借助省高水平研究院布局机遇，成建制、成体系引进国家级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央企业等国家科研力量，为清远市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争取

到 2021 年，建成 1-2 家省技术创新中心或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清远高新区、广清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升新型研发机构技术服务能力。完善现有新型研发机构的奖励补助政策，引导广东聚航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升研发能力，加快科技成果专业和科技企业孵化。加强对华南师范大学清远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清远研究院、清远市智慧农业研究院的指导服务，引导其按新型研发机构标准建设，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引导我市大型骨干企业运用市场化机制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清远高新区、广清产业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提升创新创业载体孵化服务能力。继续扩大科技企业孵化器规模，鼓励各县（市、区）、园区、企业依据自身发展需求兴办各类孵化器；支持天安智谷、华大电商孵化器等孵化载体，提升服务能力，提升入驻企业毕业率，申报国家级孵化器；引导孵化器完善孵化链条，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科技园”全链条孵化体系。积极承担创新创业大赛活动，争取将“华炬杯”粤东西北创新创业大赛上升为省常规赛事，形成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引导广清农业众创空间、英德电商产业园建立农业专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加强行业自律，建立清远市科技企业孵化协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清远高新区、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4. 推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有实力的银行在清远高新区等科技企业集聚区域建立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通过实施科技金融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和贴息支持。大力实施《清远市扶持企业上市办法》，加大对改制上市企业上市的政策扶持，降低企业改制上市成本，培育上市后备企业，建立“清远市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对上市企业按标准进行奖励，推动更多企业通过上 IPO、科创板、挂牌“新三板”及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实现融资交易。3年内实现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上市数量零的突破。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力度，投入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清远高新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科技人才引育行动

1. 加大对创新人才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实施《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大力实施《清远市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高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引进带着重大项目、带领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的高端人才，实行一事一议资助，其中引进国家高层次人次的项目直接进行资助，充分发挥其创新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优化改进柔性引才方式。加快人才驿站全面建设，推动市、县驿站覆盖网全面形成，发挥省市共建人才驿站柔性

引才聚才作用，切合产业发展需求柔性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加快实施“专家特聘岗”制度，根据企业和行业协会需求聘请省内外专家学者驻岗服务；推动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工程技术中心等平台创建，促成专家通过平台加强技术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建设人才公寓，争取到2021年人才公寓数量达到100套以上。积极探索建立人才社区，在广清产业园，高新区等条件较好的产业集聚区，在市人才公寓区域内，探索建立配套完善、互动交流性强的人才生活社区，完善人才生活配套；依托重大平台，加强引进高水平团队的项目，并开展人才社区试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科技创新生态优化行动

1. 抓好激励政策引领和兑现。认真落实好《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实施细则》以及市级研发费后补助等激励政策，奖励更多的优质团队和个人，鼓励创新主体申请省级以上科技奖、发明专利等；引导创新主体申报省级重大专项，引导更多的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好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增强企业的创新主体意识，推动研发实力新跨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与优质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发挥政府的“牵线搭桥”作用，为我市企业提供高校、科研院所的优质智力资源，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扶持创新主体研发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的研发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充分利用技术培训、科技项目评价、产学研对接交流等机会，大力推介我市有关科技创新工作的文件、政策、会议、重大举措、工作亮点及典型经验，着力营造鼓励创新、服务创新的文化环境和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科技局、清远市电视台、清远日报社）

4. 构建法治化创新环境。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保护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研发成果，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创业动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建设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先行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联系、推动、督办创新中心建设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一把手”带头，主要领导带头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集中精力具体抓，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

（二）建立议事机制。探索省市联动、市厅会商机制，争取省科技厅更大支持。建设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先行

市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推动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建议，提请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解决，适时邀请各领域专家参加会议，精准高效解决各类问题。

（三）加大资金支持。持续加大科技资金投入，确保政府引导性资金稳定增长，市级财政设立建设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先行市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各县（市、区）级财政对建设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先行市项目予以支持，确保社会多元化资金投入大幅度增长，建立适应科技创新需求的社会融资体系，确保企业研发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吸引更多风险投资来清远投资，更多高新技术企业来清远落户。

（四）严格绩效考核。对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工作，明确责任，具体落实到人，规定完成时限，实行跟踪问效。以职责为基准，以目标管理为先导，以完成实绩为依据，严格绩效考核标准，通过检查考核和阶段性工作评估，认真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不断提升工作执行力，确保年度目标、总体目标高起点筹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落实。